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9-027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通知全体董事于2019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在董事长王文军先生的主持下如期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生产,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中钢天源(马鞍山)通力磁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力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时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9-028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通知全体监事于2019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在监事会主席姜宝才先生的主持下如期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生产,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

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9-029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生产,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42号)核准,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中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股份”)及其他不超过9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2,375,681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实际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215,363股,发行价13.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82,800,788.79元,发行费用共计25,868,300.00元(含税),扣除发行费用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56,932,488.79元。该等募集资金于2017年9月15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中天运[2017]验字第9007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元)
1	年产10000吨高品质金属制品产业升级项目	80,113,996.50
2	新型金属制品检测检验技术服务项目	78,528,996.57
3	劳酮系列功能材料生产线及冶金检测设备生产线建设项目	38,838,198.31
4	年产1000吨金属磁粉芯项目	32,962,998.56
5	年产2000吨气雾化制备铁硅粉项目	26,488,298.84
合计		256,932,488.79

截至2019年6月5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68,076,014.38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徽商银行马鞍山佳山路支行	活存账户	156080102100046545 9	89,248,497.51
中国建设银行马鞍山东湖公园支行	活存账户	34050165890800000239	78,827,516.87
合计			168,076,014.38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后,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生产,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减少银行借款,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预计公司可节约财务费用348万元。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而公司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不会全部使用,存在一定的闲置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增强资金流动性。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一年贷款基准利率4.35%计算,预计将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348万元左右,可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一)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该款项到期之前,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从事风险投资。

(四)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持续督导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若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将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四)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19-030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中钢天源(马鞍山)通力磁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力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时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通力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其向银行申请贷款时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的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中钢天源(马鞍山)通力磁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18日

住所:马鞍山市向山镇落星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马鞍山市

主要办公地点:马鞍山市向山镇落星

法定代表人:吴刚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743085383 1

经营范围:磁器件及矿山冶金机电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磁性材料产品串换。

2、与公司的关系

通力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4,134,816.22	181,725,033.67
负债总额	102,856,275.86	84,483,985.7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000,000.00	4,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97,201,298.86	79,188,358.27
净资产	101,278,540.36	97,241,047.97
资产负债率	50.39%	46.49%
项目	2019年1-3月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48,680,876.19	186,754,207.93
利润总额	4,749,991.06	13,020,587.18
净利润	4,037,492.39	12,298,418.4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通力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时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的担保事项以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事项说明

1、担保的原因

通力公司拟申请1000万元银行贷款系为满足其进一步拓展业务、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

2、被担保人偿债能力

通力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资信良好,具有偿还担保对应债务的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通力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皆纳入公司统一管理,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促进其贸易经营发展,满足日常营运的资金需求及业务需要。通力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资信良好,具有偿还担保对应债务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同意为通力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时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等。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844.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4%。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844.4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9%。

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代码: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8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拟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董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的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候选人提名书样本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四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至2019年6月14日17: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该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 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须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长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国家公务员;

7、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8、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

9、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10、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11、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2、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 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需求的独立性;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5、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6、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7)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9)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11)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能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上述第(4)项、第(5)项及第(6)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0.1.4条规定,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 提名需以书面形式作出,提名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提名人签署确认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被提名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3、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以及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或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书;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 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自然人股东的,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的,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 提名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者邮寄两种方式:提名人必须在2019年6月14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志健、卢洁雯、杨华芳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39388960

联系传真:020-39388958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2座701

邮政编码:511445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九年六月六日

附件: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提名董事候选人类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候选人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述的任职条件:□是□否				
候选人简历	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	注: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监事候选人提名书样本见附件)

1、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向第四届监事会书面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的监事候选人。

单一股东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第五届监事会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至2019年6月14日17:00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长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国家公务员;

7、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8、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期限尚未届满;

9、本公司在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

10、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11、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1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3、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提名人签署确认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被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被提名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监事候选人声明及承诺;

5、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自然人股东的,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的,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5、提名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者邮寄两种方式,提名人必须在2019年6月14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者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志健、卢洁雯、杨华芳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39388960

联系传真:020-39388958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2座701

邮政编码:511445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O一九年六月六日

附件: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候选人任职资格	是否符合本公告所述的任职条件:□是□否				
候选人简历	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	注:包括但不限于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2019-030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3	-	2019/6/14	2019/6/1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19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621,922,45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4,630,694.2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13	-	2019/6/14	2019/6/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公司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8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依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元(含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46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396600

传 真:021-64691602

特此公告。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公告2018-072)。2018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公告2018-084)。

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9日、2019年4月25日、2019年6月4日提前将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800万元、500万元、3,7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9年6月6日,公司将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2019年6月6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9-13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5月份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房地产销售情况(单位:亿元、万㎡)

大区	1-5月销售金额	1-5月权益销售金额	1-5月销售面积	1-5月权益销售面积
大福建	133.35	77.04	105.11	61.90
长三角	222.84	134.68	126.10	73.79
珠三角	62.40	53.23	42.91	33.97
京津冀	20.02	9.06	16.31	9.87
内地	233.94	156.55	253.31	165.69
总计	672.57	430.56	543.74	345.21

注:上述销售金额指所有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全部实现的合约销售金额之和,权益销售金额指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按照公司各自持有的权益比例计算的合约销售金额之和。

二、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情况

2019年5月,公司共计获得7个土地项目,新增计容面积111.66万平方米,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需按权益承担对价款44.9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开招拍挂

公司通过公开招拍挂新增4个土地项目,具体如下(单位:亿元、万㎡):

序号	大区域	宗地编号或位置宗地	权益比例	总对价	权益对价	土地面积	计容建面	用途